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河北院宁夏西部智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零碳智算（宣和）产业园区A区项目330kV变电站工程项目宁夏卫联算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零碳智算（宣和）产 业园A区项目330kV变电站工程安装分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208-26J6-FP0039）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中联零碳智算（宣和）产业园A区项目330kV变电站工程安装部分施工工程

1.2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采购项目概况：新建一座330kV变电站，包含建设6台240MVA主变压器、330kV双母双分段母线系统、16组户外GIS间隔、电容器室、综合楼、主变基础、构支架基础、电缆沟道、全站接地、场地地坪及道路等土建工程。

1.5采购方式：公开谈判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工程为电气安装施工分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2计划工期（工程）/交货期（货物）/服务期限（服务）：2026年12月30日10kV配电系统、电容器及其综自系统具备投运条件，2027年3月30日330kV配电装置、1-3号主变、10kV配电系统、电容器及其综自系统具备投运条件。

2.3建设地点（工程）/交货地点（货物）/服务地点（服务）： 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2.4质量要求（工程）/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货物）/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5标段/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如有）：

无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承装（修、饰）二级。

（2）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1.2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3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为正值。
（2）投标人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处于关停状态，近3年无严重亏损。
（3）近1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重大欠缴、欠罚记录。
（4）投标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授信证明，资信状况良好。
3.1.3 业绩要求
（1）近5年内（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项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变电站安装施工业绩或变电站土建工程施工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监理出具的完工证明），并能清晰体现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内容及完工时间。
（3）不接受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意向协议等作为有效业绩证明。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近3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近3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纠纷败诉记录。
（5）未被国家能源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及电网相关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处于市场禁入期限内。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图。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5年内，作为项目经理至少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业绩。
（2）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以上220kV/330kV变电站电气安装技术管理经验。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电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2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3本次采购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23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

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11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谈判时间和地点

6.1谈判时间（预计）：开标后半小时，与每一位承包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2谈判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

6.3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该轮次谈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其他

无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23号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23号

联 系 人：王娇

电 话：0951-8616964

电子邮件：wangjiao-nxy@powerchina.cnwangjiao-nxy@powercl.com.cn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